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申請表

姓 名	學 號	就 讀 系 所		
教育實習學校				
撤銷/終止實習日期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※未填寫撤銷/終止日期，以申請日期」為主			
(師資培育學院審核) ☐ 符合退費標準第 項 退費金額為\$_____元整。 ☐ 不符退費標準。		1. 重複繳費或實習前撤銷者，全額退費。 (第一學期:7/31、第二學期:1/31)		
		2. 實習一個月內中止實習退 3/4。 (第一學期:8/31、二學期:2/28 或 2/29)		
		3. 實習二個月內中止實習退 2/4。 (第一學期:9/30、第二學期:3/31)		
		4. 實習三個月內中止實習退 1/4。 (第一學期:10/31、第二學期:4/30)		
		5. 實習開始後逾四個月而終止實習者，不予退費。		
師資培育學院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	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	總務處 出納組	主(會)計室	校長
承辦人				
組長				

收 據

茲收到退還實習輔導費計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實習學生簽章：

(請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本人郵局局號/銀行及分行代碼：

本人郵局/銀行帳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